附件1

**关于江门市“菜篮子”产品供需信息统计**

**分析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

**评审方案**

**一、评审小组**

1.评标工作由局分管领导主持，但不参与具体评标工作。

2.评标人员随机抽选产生，由规划财务科根据申请专家需求，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5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

3.评标工作全过程由局机关党委派员监督。

**二、评审方法**

（一）召开现场评审会，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含3家）才可开标，否则废标。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30分、商务评价总分40分、价格评估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三）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金额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金额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最靠前的1家为中标供应商。

**三、评审项目及控制价**

江门市“菜篮子”产品供需信息统计分析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控制价为15万元。

**四、评审流程**

评审小组对投标资料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只有通过初审才能进入评审环节。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投标单位，对照项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2.商务评价：**

投标单位提供2019年至今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同类项目业绩，各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投标单位，对照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3.价格评估：**

3.1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资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项目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3.2价格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投标价格。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3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者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A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投标人评标价）×30。价格评估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五、评审标准**

详见表1、表2。

**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单位是否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采购人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投标价格是否超出15万元。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声明） |
| 结论 |  |

注：1.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评价 | 项目响应情况 | 根据响应人在申报书中对项目服务具体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响应情况为正偏离，得30分；响应情况为无偏离，得25分；响应情况为负偏离，得20分；不响应的得0分。） | 30 |
| 2 | 商务评价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9年至今承接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40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书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此业绩，不得分。） | 40 |
| 3 | 价格评估 | 以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合计 | 100 |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频道公示3个工作日。

附件2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投标人（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无需委托则不需要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授权代表人姓名）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函**

**投标函**

致：

1.根据你方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按招标要求供货。

2.我方己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款项支付条件。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本投标书和贵方的招标文件，将构成正式供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基础。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愿意提供我方优质服务的相关佐证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复印件**

**6.报价文件**

（1）报价单；

（2）整体工作方案；

（3）投标方能力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已开展工作项目情况等；

（4）其他材料（参照综合评审表相关要求提供）。